**2017年度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重大的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3.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管理好驻村管寺管委会，做好宗教各项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知名人士；协助有关部门作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台和华侨人中的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作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5.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作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作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6.负责联系工商联、联系港、澳、台及海外工商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选拔、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7.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9.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

10.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关机关内设的1个机构，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实有人数**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编制人数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34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71万元，增长24.6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访惠聚工作队经费、成员补助，租房设备、第一书记办实事经费共计加了20万元。加强教育管理服务和去极端化工作经费增加了47万元。支出309.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6万元，增长14.6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访惠聚工作经费增加了11万元，加强教育管理服务和去极端化工作经费增加了28万元。结余5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25万元，增长173.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访惠聚项目和加台教育管理服务和去极端化工作经费增加了32.25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收入236.68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105.72万元，增长44.67%；预算支出236.68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72.71万元，增长30.72%。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1.95万元，占79.4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70.45万元，占20.58%。本年收入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访惠聚工作队经费、成员补助，租房设备、第一书记办实事经费共计加了20万元。加强教育管理服务和去极端化工作经费增加了47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收入236.68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105.72万元，增长44.67%。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0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72万元，占23.18%；项目支出237.67万元，占76.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访惠聚工作队经费、成员补助，租房设备、第一书记办实事经费共计加了11万元。加强教育管理服务和去极端化工作经费增加了28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预算支出236.68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72.71万元，增长30.72%。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71.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1万元，降低0.9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宗教场所慰问金减少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53.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41万元，降低6.08%。其中：基本支出71.72万元，项目支出181.64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民宗工作专项经费减少16.4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6.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3万元，增长96.1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结余增加10万元，访惠聚专项经费增加7.8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68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35.27万元，增长14.9%；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68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16.68万元，增长7.0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41万元，降低6.0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民宗工作专项经费减少16.41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013401行政运行支出64.02万元，2013499其他统战事务支出支出41.79万元，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支出128.74万元，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11.06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7.7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0.02万元，2299901其他支出支出0.02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19.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4.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91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68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16.68万元，增长7.0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5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25万元，增长173.8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6.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3万元，增长96.15%，增加日常公用经费结余增加10万元，访惠聚专项经费增加7.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5万元，比上年减少0.88万元，降低36.82%。减少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压缩成本，减少车辆维修维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0.88万元，降低36.82%。减少原因是车辆的维修维护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积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料支出，车辆维修及保险费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47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97万元，降低39.17%；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01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降低10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万元，比上年减少8.77万元，降低78.74%。主要原因是车辆费减少1万元，培训费减少0.5万元，办公费、福利费减少0.5万元，其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6.2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政府采购计划7.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7.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96.8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0.94万元，固定资产35.94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1辆，价值10.52万元，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25.42万元。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0万元。

**第三部分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扣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1类34款01项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类34款99项其他统战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204类99款01项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8类02款08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9类99款01项其他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